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33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D005813_1_011131552550001.pdf、
108D005813_2_011131552550001.pptx）

主旨：有關各機關得利用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參訪課程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秘書長108年4月26日台立院博字第108330008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依上函說明略以，立法院議政博物館蒐集展示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完整議政文物史料，並免費提供導覽解說，適宜辦理民主教育體驗等相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秘書長



A180500_考訓108/05/01 13:16



101080002612 有附件